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育英儿童医院

合同（协议）签署审核流程表

合同编号	温医二院2024年0432号	部门合同编号	CGC-ZW-20240020
合同名称	一次性塑料制品		
	序号	相对方名称	备注
	1	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所属部门	采购处	起草人	潘恩乐
起草日期	2024-03-25		
中标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一致		
部门复核人	已核 施晓军 2024-03-26	部门负责人审核	同意 徐优晓 2024-03-26 同意 蔡进章 2024-03-26
财务处审批	同意 赵正城 2024-03-28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参数一致 朱聪 2024-03-28
党政办公室审核	同意 颜丽蓉 2024-03-29	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同意 陈朝伟 2024-03-28
分管院领导审核：	同意 蔡战英 2024-03-29		
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对外合作重要项目及其他重大经济合同还需：			
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核	同意 蔡战英 2024-03-29		
财务总监助理审核	周雪萍 2024-04-02	财务总监审核	同意 郑瑜2 2024-04-05
院长（法定代表人）审核	同意。 王美豪 2024-04-1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招标采购 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一次性塑料制品采购、售后服务等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项目编号 ZJ-2470160-04，中标总金额：捌拾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808327.20 元）。详见附件：价格清单（包含设计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费用等）。供应时间自 2024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1 日（12 个月）。如采购金额达到协议金额或协议期满，即视为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2. 交货期：接到通知 7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医院指定位置。
3. 协议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所需的货物数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签订协议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协议总价 1%（8083.27 元）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 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协议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要求见索即赔，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协议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分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协议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若乙方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按货物分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6. 按招标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与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二)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 售后服务

(一) 乙方承诺质保期 1 年。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直接更换全新的产品给甲方。

(二) 乙方承诺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愿意承担一切职责。

(三) 若给甲方的货物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保证以甲方能理解的方式加以解决，及时维修更换和换取全新产品。

9.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 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 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 出现货物规格不符，数量少于票据载明数量或型号不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经甲方提醒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视同延期供货，按本协议乙方违约责任第（二）条协议条款执行。

(五) 因本条上述（一）、（二）、（三）、（四）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协

议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损失补足差额。

10.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 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协议的义务。

(二)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协议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12. 争端的解决

(一)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约地在温州市温州大道东段 1111 号。

(二) 诉讼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 招标文件（编号 ZJ-2470160-0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 2。如乙方违反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临床医学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
109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002660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23535059111111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
路 1199 号刚泰尚品公寓

邮政编码：318050

电话：1595868636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附件 1：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一次性塑料制品

项目编号：ZJ-2470160-0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一次性塑料制品
招标项目编号：ZJ-2470160-04（第二次）
标项内容：塑料制品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小计
便盆		3000ml 蓝	28800 个	3.6	玉环市星源塑 业有限公司/ 台州/星源	103680
男士尿壶		1100ml 白	4080 个	1.7		6936
女士尿壶		800ml 白	6840 个	1.7		11628
餐具 (带盖 大碗、 不带盖 中碗、 调羹、 量杯)	带盖的大碗	17.3 cm 白	75600 套	1.5	温岭市大溪法 根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台州/ 红塑	113400
	不带盖的中 碗	14 cm 白	75600 套	0.9		68040
	调羹(前面带 齿)	12 cm 白	75600 套	0.1		7560
	量杯	8 cm 透明	78000 套	0.7		54600
成套脸 盆(脸 盆、脚 盆、痰 盂)	脸盆	35 cm 白	80640 套	1.5		120960
	脚盆	35 cm 蓝	80640 套	1.5		120960
	痰盂	20 cm 白	167040 套	1.18		197107.2
痰盂盖子		20.5CM 白	4320 个	0.8		3456
总计		808327.2				

报价说明：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浙江若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订货数量，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结算。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浙江茗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通知》等法规精神，为加强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医院医疗安全和廉洁行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保证购销活动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的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带有回扣性质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条 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或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数据，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如经查实，一律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终止使用或取消准入使用资格。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党纪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甲方：（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 年 4 月 / 0 日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 年 4 月 / 0 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